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豫财农综〔2023〕3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乡村振兴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有关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省辖市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

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附 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 合计	其中：		
		支持副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推进乡村工匠名 师工作室发展乡 村特色产业
全省合计	160416	12000	13750	411
郑州市全辖合计	2213		400	11
郑州市级小计	11			11
中牟县	297		100	
巩义市	346		100	
荥阳市	300		50	
新密市	376		50	
新郑市	320			
登封市	563		100	
航空港区	293			
开封市全辖合计	4996		600	100
开封市级小计	935		100	100
兰考县	1734		300	
杞县	1034			
通许县	698		50	
尉氏县	595		150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		
		支持副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推进乡村工匠名 师工作室发展乡 村特色产业
洛阳市全辖合计	18263	6000	1250	100
洛阳市级小计	2053	643	50	100
新安县	1660	563		
栾川县	1926	523	200	
嵩县	4308	1063	350	
汝阳县	2079	688	150	
宜阳县	2261	911	200	
洛宁县	2125	781	150	
伊川县	1851	828	150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7150		450	
平顶山市级小计	132			
宝丰县	525			
叶县	1639		50	
鲁山县	2868		200	
郟县	638		50	
舞钢市	463			
汝州市	885		150	
安阳市全辖合计	5171		700	
安阳市级小计	641			
安阳县	464		50	
汤阴县	510		100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		
		支持副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推进乡村工匠名 师工作室发展乡 村特色产业
滑县	1714		350	
内黄县	1068		150	
林州市	774		50	
鹤壁市全辖合计	1495		250	
鹤壁市级小计	520		50	
浚县	533		150	
淇县	442		50	
新乡市全辖合计	6781		650	
新乡市级小计	594		50	
新乡县	338			
获嘉县	468			
原阳县	1179		100	
延津县	585		50	
封丘县	1501		250	
长垣市	595		100	
卫辉市	703			
辉县市	818		100	
焦作市全辖合计	2950		150	
焦作市级小计	459			
修武县	423		50	
博爱县	462		50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		
		支持副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推进乡村工匠名 师工作室发展乡 村特色产业
武陟县	452		50	
温县	391			
沁阳市	412			
孟州市	351			
濮阳市全辖合计	8332		550	50
濮阳市级小计	173			50
清丰县	692			
南乐县	994			
范县	1499		150	
台前县	3083		200	
濮阳县	1891		200	
许昌市全辖合计	2644		200	
许昌市级小计	575		50	
鄢陵县	446		50	
襄城县	547		50	
禹州市	670		50	
长葛市	406			
漯河市全辖合计	2697		200	
漯河市级小计	644		50	
舞阳县	1356		100	
临颍县	697		50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		
		支持副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推进乡村工匠名 师工作室发展乡 村特色产业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9031		550	50
三门峡市级小计	2268		200	50
澠池县	1209			
卢氏县	4393		350	
灵宝市	1161			
南阳市全辖合计	20158	6000	1450	
南阳市级小计	979	333	50	
邓州市	1522	595	150	
南召县	2099	627	200	
方城县	1639	544	200	
西峡县	589	164		
镇平县	1777	586	150	
内乡县	1661	476	150	
淅川县	3983	861	250	
社旗县	2025	714	150	
唐河县	1446	441		
新野县	604	197		
桐柏县	1834	462	150	
商丘市全辖合计	14609		1100	
商丘市级小计	848			
民权县	2084		200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		
		支持副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推进乡村工匠名 师工作室发展乡 村特色产业
睢县	2230		250	
宁陵县	1810		200	
柘城县	2342		150	
虞城县	2337		200	
夏邑县	2473		100	
永城市	485			
信阳市全辖合计	20279		1650	50
信阳市级小计	1157		150	50
罗山县	2018		100	
光山县	2510		200	
新县	1690		200	
商城县	2385		200	
固始县	3530		300	
潢川县	2235		150	
淮滨县	2376		200	
息县	2378		150	
周口市全辖合计	17261		1200	50
周口市级小计	2415		150	50
其中：淮阳区	2243		150	50
扶沟县	1576		150	
西华县	1922		200	

单位名称	省级资金合计	其中：		
		支持副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书记专项 项目资金	推进乡村工匠名 师工作室发展乡 村特色产业
商水县	2004		150	
沈丘县	2074		200	
郸城县	2343		100	
太康县	2899		100	
鹿邑县	882		100	
项城市	1146		50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15725		2300	
驻马店市级小计	927			
西平县	1180		50	
上蔡县	2404		1200	
平舆县	1709		200	
正阳县	1479		100	
确山县	1500		250	
泌阳县	1616		150	
汝南县	1856		50	
遂平县	995			
新蔡县	2059		300	
济源示范区	368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